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本局檔號 Our Ref.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2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40 0269

劉女士：

有關港珠澳大橋汽車保險及緊急救援安排事宜

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會議討論「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」時，要求政府就上述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本局在徵詢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安局後現補充回覆如下。

汽車保險

保險業監管局表示，根據香港、廣東省和澳門政府於 2010 年簽訂《港珠澳大橋建設、營運、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》，港珠澳大橋（“大橋”）的營運和管理採用「適用屬地法律原則」（下稱「屬地原則」），即按屬地法律處理各項事務。

三地在法律體制、執法和法定汽車保險要求均存在差異。例如三地法定汽車保險中對「第三者」的定義均不相同。三地的保險監管體制和保險市場的營運模式亦不一樣。此外，三地的法例均不允許境外保險公司在境內經營保險業務，亦只認可當地監管機構批准的保險公司所簽發的法定汽車保險單。基於這些客觀因素和技術考慮，三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均認為難以做到由一張保單共保兩地或三地。

為便利三地司機及／或車主購買所需的法定汽車保險，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已與內地及澳門的保險監管機構達成共識，香港司機及／或車主可透過香港的保險機構，一站式安排購買內地及／或澳門的法定汽車保險。

香港司機及／或車主須於使用大橋前，因應自己的駕駛路線，購買兩地或三地的法定汽車保險¹。相關汽車保險安排詳情，包括三地保險法律規定、投保及理賠流程已載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網站上的大橋專頁²。

直至 2018 年 5 月底，在一站式服務安排下，香港保險業界已處理約 400 個查詢及協助發出約 100 張內地及澳門汽車保險保單。

緊急救援安排

保安局表示，香港、澳門和內地的救援部門一般遵循「屬地原則」，各自負責處理本方範圍內的意外事件。若在大橋粵港分界線附近珠海區域內發生緊急事故，香港的救援部門有可能被要求前往現場提供協助。在現場處理傷者後，香港救護車會將傷者送往香港醫院救治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盧浩文



代行)

2018 年 7 月 10 日

副本抄送

保安局 (經辦人：霍兆邦) (傳真：2501 4755)

保險業監管局 (經辦人：何津兒) (傳真：3899 9993)

¹ 由於使用大橋來往香港和內地的車輛無需經過澳門地域，司機／車主只需要購買兩地的法定汽車保險，即內地的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」及香港的「汽車保險(第三者風險)」。而使用大橋來往香港和澳門的車輛因會在香港、澳門及位於內地水域的大橋主橋的範圍行駛，司機／車主則需要購買三地的法定汽車保險。

² 香港保險業聯會網站的大橋專頁：<https://www.hkfi.org.hk/hzmb/index.html>。